

关于罢免村民委员会委员的村民会议召集权的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1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B3\\_E4\\_BA\\_8E\\_E7\\_BD\\_A2\\_E5\\_c122\\_48146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7_BD_A2_E5_c122_481462.htm)

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和罢免是村民会议的权利。但是在罢免程序中，谁有组织村民会议的权利是一个较有争议的问题。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《山东省实施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办法》的都没有提到由谁组织的问题。《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规定，在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时，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会议投票表决。村民委员会不组织的，可以由乡镇政府组织村民会议。该规定将组织全赋予了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。但是由于罢免村委会成员一般就是罢免村委会主任，这就造成了由村委会组织村民会议的难度。而由于乡镇政府与村民委员会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，组织村民会议的难度也是很大的。村委会或乡镇政府组织会议基本上是一种理想状态，无法实现。在村民委员会和乡镇政府都不组织村民会议的情况下，如何实现罢免程序成了一个很大的难题。我们认为，起诉乡镇政府行政不作为是一个途径。但是我们更倾向于村民自己组织村民会议。因为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的立法本意是确立村民的自治权而不是加以限制，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也没有限制村民自己组织村民会议的意思。村民自己组织村民会议正是村民自治的表现形式之一。如果《山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限制了村民自治权则与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相抵触，是无效的。如果没有限制村民自治权的意思，那么村民自己组织村民会议应当是合法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